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8
议案一：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8
议案二：关于审议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9
议案三：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10
议案四：关于审议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1
议案五：关于审议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12
议案六：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13
议案七：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14
议案八：关于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5
议案九：关于审议《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16
议案十：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17
议案十一：关于审议《2025年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18
议案十二：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9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力，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会议召开前，由会议工作人员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出席资格。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六、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七、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无故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将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不得随意走动，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十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15点00分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院3号楼114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2025 年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三）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相关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围绕全年董事会运行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形成《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三：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四：

关于审议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五：

关于审议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各自2024年度作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出具《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任天令）、《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韩郑生）、《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李轩）、《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周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六：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营业收入	万元	170,433.89	212,690.37	-19.87%
利润总额	万元	-30,468.39	45,551.79	-16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7,811.59	45,229.25	-13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28,802.87	29,150.34	-198.8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38	-13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24	-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1,868.42	40,276.84	-20.88%
总资产	万元	2,406,019.67	1,848,443.06	30.16%
总负债	万元	576,501.01	347,699.75	6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1,467,783.17	1,485,911.98	-1.22%
净资产收益率	%	-1.21	3.10	减少 4.3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95	2.00	减少 3.95 个百分点

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七：

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目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公司组织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

一、重要假设和会计政策

1.2025年度财务预算口径中会计核算的重要假设条件和会计政策较同期未发生变化；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现有的货币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等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因素导致各项计划难以实施；

4.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5.公司所投资的主体未发生重大经营变化。

二、主要预算指标

2025年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和产品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大力推进各产线扩量速度，积极开展新项目建设，保障后续市场交付能力；进一步完善科研创新、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目标责任及考核体系，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效率。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八：

关于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九：

关于审议《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审计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

关于审议《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组织拟定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5-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审议《2025 年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全面预算资金计划，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组织拟定了 2025 年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2025-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依法运作及财务情况、出具监事会意见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出具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